

湖北为青年法官搭建成长平台,全方位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聚焦审判主业 提升办案质量

“不动产抵押纠纷案件审理中的争议问题,该如何解决?”2024年底,第六期仙桃法学家论坛邀请长江学者、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讲席教授高圣平为法院干警作主旨讲座。

仙桃人文昌盛,法学底蕴深厚,被称为“法学家之乡”。

仙桃法学家论坛于2023年正式启动,旨在发挥湖北仙桃法学家富集优势,聚焦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打造审判理论“智库”,提高法官队伍素质,推动湖北审判工作质效提升。

“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说,近年来,全省法院以年轻化为抓手,不断加强理论武装、强化制度建设,全方位打造过硬法院队伍,为湖北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曾雅青
通讯员 蔡蕾 梁学东



利川市法院“与光行”工作室成为青年干警成长锻炼的平台。(利川市法院供图)

为青年法官成长搭建平台

青年兴,则法院兴;青年强,则法治事业强。

在湖北法院系统,青年是最受关注的群体。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和文化工作,为青年筑梦成才搭建平台,致力于为广大青年干警打造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热土。

省法院开展干部队伍大调研,分类建立年轻干部人才库、审判业务骨干人才库,推行干警“全员画像”机制,对重点人员跟踪培养。持续加大高素质人才招录力度,省法院机关招录,遴选4批次15名来自“双一流”高校优秀博士,较之前增长4倍。

近年来,省法院常态化举办全省法院优秀青年干警训练营,发现培养青年后备干部,252名受训干警中已有107人走上领导岗位。

省法院还积极推进“法院+高校”共建,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制定高端审判人才联合培养计划。着力打造“书香法院”,成立全国首家省级法官文联,举办仙桃法学家论坛、青年博士论坛等研讨活动,在省法院成立12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组织开展全省审判业务专家评选和“轻骑兵送课下基层”、法庭长培训班等,注重提升干警专业能力,先后有318个集体

和397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和通报表扬。

在全省法院的推动和支持下,各地法院青年干警成长迅速,涌现出一系列青年工作卓越品牌。

鄂州中院“浪花拍打”团队,4年承办5个省级大型项目、8场鄂州法院青年活动,从创意策划,到统筹分工,再到高度执行,团队的5名成员坚持把每一个环节做到极致。

黄石市西塞山区法院“悦法·小西”工作室,打造线上《跟着小西来学法》和线下“青少年模拟法庭”等普法宣传品牌,多次登上央视新闻,短视频作品全网总浏览量破千万人次。

利川市法院“与光行”工作室,是恩施州法院首个融媒体工作室,下设“利法青锋”训练营、“法徽闪耀党旗红”微课堂等平台,多维度展现法治风采。

青出于蓝,总有一天会胜于蓝。

省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全省基层法院1980年左右出生的院长47名,占基层法院院长总数的42%;中级法院70后院长10名,占比62%;全省法院领导班子平均年龄同比下降3岁。市县两级法院有80后班子成员(院长除外)198名,90后班子成员9名。

交流轮岗让法官在挑战中成长

2024年3月,原任潜江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的范德学,交流到仙桃法院工作。

范德学是潜江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06年参加工作进入潜江法院,从基层法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到法庭庭长,后任刑庭庭长,2022年任潜江法院副院长。工作近20年,他一直在潜江法院。

汉江中院是全省法院系统干部易地交流机制试点单位。2024年,该院干部交流任职不仅包括汉江中院辖区基层法院之间易地交流任职,还第一次实现中院机关与辖区基层法院之间上下交流任职。“干部易地交流,有助于各法院间搭建起学习互鉴的桥梁,助力提升业务水平。”汉江中院有关负责人说。

推动交流轮岗,是全省法院激发队伍活力的具体举措之一。

上下级法院纵向交流——

省法院和直属法院先后选拔4名年轻中层正职、1名直属法院院长担任中院院长、市州检察长,选派3名优秀年轻副职到中级法院担任党组副书记;省

法院先后选派20名优秀年轻干部任基层法院院长,选派3名青年骨干到薄弱法院挂职,从武汉选拔4名基层法院院长担任其他市州中院院长,将工作业绩突出的10名中院副院长、业务庭庭长和基层法院院长选调至省法院担任中层负责人,各市州中院亦选派16名年轻领导干部担任基层法院院长或县市法院检察长。

法院内部常态化轮岗交流——

32名任满一届的法院院长进行辖区内异地交流任职,市县两级法院异地交流班子成员87人;省法院机关7名中层正职、19名中层副职、87名法官交流轮岗。

法院系统外横向交流——

市县、检、两院相互交流56名领导干部成员,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相互交流27名优秀干部担任领导职务,并建立法院系统与金融机构之间业务交流和联系协调机制,提升干部队伍活力。

“面对新的挑战,我们将认真履职尽责,尽快进入角色,干出新的成绩。”赴新岗位任职的法官如是说。

在强化正风肃纪上动真格

打造过硬法院队伍,最终目的仍是聚焦审判主业,提升办案质量。

“我们审限内结案率、审判执行周期在全市基层法院排位靠后,上诉案件和发改案件较多,办案周期也较长。”2024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全国首批106个薄弱基层法院,孝感市孝南区法院、随州市曾都区法院、十堰市茅箭区法院被列入名单中。

为帮助薄弱法院加强力量,省法院动态调整薄弱法院编制,为3家薄弱法院增加33名中央政法编和15名雇员制书记员招录额度。

建立薄弱基层法院“一院一档”管理制度,逐院列明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整改清单,定期了解薄弱基层法院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总结会,对“脱薄”工作定期检视评估,确保实现薄弱基层法院“突出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短板弱项得到有效

补强,内部管理机制逐步健全完善,政治、业务特别是班子、队伍建设整体上有明显改观”的目标。

同时,从严监督管理,在强化正风肃纪上动真格。

常态化推进纪律作风整顿,组织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开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对长期“零报告”的部门和个人严肃约谈、督促整改。制定违纪违法举报办理工作规程,推进“一案双查”“一事双查”,对腐败问题零容忍,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新征程,新使命。“全省法院将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在法院队伍建设方面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努力建设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人民法院队伍,锻造荆楚审判的文明之师。”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法在身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18年12月26日签署的截至2018年9月10日

《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在下表所列债权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借款人的债权人和担保人的担保权利人。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金额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武汉天利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兴银鄂流贷字1710第R099号	本金98,9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	武汉瑞泰华商务有限公司、湖北安然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刘胜鸣、江虹、张志雄、孟爱蓉	兴银鄂保证字1710第R072号、兴银鄂保证字1610第R003号、兴银鄂个人担保字1710第R020号、兴银鄂个人担保字1710第R022号

受让方受让后,贵司(您)未向受让方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现告知贵司(您)上述欠款之事,并请贵司(您)(及/或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承人)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向受让方还本付息。

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电话:027-85713021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大厦38楼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025年1月17日

江汉法院:“三向发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2024年以来,武汉市江汉区法院靠前延伸多元解纷触角,向外丰富纠纷化解方式,朝后拓展全链条解纷深度,建立健全“分层过滤、逐级化解、实质解纷”的递进式解纷体系,以法治思维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靠前站,积极打造“前哨式”解纷据点。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立足江汉区商贸物流消费聚集活跃的特点,“二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民意街法庭入驻青年企业家创业商会,成立“青年文明号法官工作室”,重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初创、风险防控方面的宣讲与指导,针对矛盾纠纷快速响应。激活末梢,擦亮“双先锋”人民调解工作室品牌,组建80后、90后政法先锋队伍,

“程莎先锋队”融入汉兴街道“和谐先锋队”,主动参与矛盾源头化解,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社区网格“法律明白人”作用,以先锋力量助力老城区矛盾纠纷就地解决。

向外延,有效拓展“外向型”解纷半径。依托与江汉区工商联(江汉总商会)联合设立的全市首家“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诉调服务站”,整合优势资源力量,打造“线上+线下”“诉调服务站+网格法官+调解员”商事纠纷化解点,目前已建成宜商司法驿站、“法院+金融”等5个专业服务站。打造“15分钟金融法治服务圈”,深化“法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站建设,实质性化解4405件金融纠纷,自动履行率超

95%。联合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揭牌成立“融光”金融普法驿站,签署共建金融法治营商环境合作备忘录,持续增强金融法治供给。

朝后接,深度构建“一体化”协同模式。拓展判后履行新机制,做细审执衔接、执破融合,简案平均审理用时同比下降25.29天。督促和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判后适时发放《督促履行通知书》,1689名执行人在强制执行立案前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在执行督促程序中实现财产评估与协商和解同步进行,以评助调、以评促执,财产处置变现周期同比减少17天。

(孔德娜 黄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编号:湖北Y17240098-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所列清单债务人及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关权益依法

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或债务人、担保人的承租人,请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债务人、担保人的承租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还本付息义务和/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合计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费用
1	黄石华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黄石市东方梦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石市华隆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及陆月全、杜绍良	3,099,347.98	1,137,489.40	1,961,858.58	0.00
2	湖北正信厨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周国庆、刘丽霞及大冶市庆荣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132,757.40	1,253,245.76	879,511.64	0.00
3	宜城兴荣民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宜城市金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城市金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何云兵、屈万英、王琴、侯金钢	9,003,186.01	3,524,157.75	5,479,028.26	0.00
4	宜城市双寅牧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宜城市金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城市金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郑荣启、邹家玉	7,300,939.46	3,818,582.12	3,482,357.34	0.00
5	宜城市明鑫纺织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宜城市金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城市金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宜城市明隆鑫纺织制造有限公司、王明建、刘淑琴、柴锦景、李竹筠、柴兴旺、张国萍、湖北厚德宏昌药业有限公司、湖北襄阳海任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襄阳海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32,472.89	800,000.00	332,472.89	0.00
6	襄阳锦盛祥木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柴锦景、李竹筠、柴兴旺、张国萍、湖北厚德宏昌药业有限公司、湖北襄阳海任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襄阳海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830,087.60	2,581,670.58	2,248,417.02	0.00
7	康保金石达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李莉、李祖国、熊玲玲、李国俊、陈燕;抵押人:李莉	7,203,001.41	3,491,946.49	3,691,054.92	20,000.00
8	襄阳市信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黄国伟、李青、黄国跃、张国丽、黄国辉、张永凤;抵押人:黄国伟、李青	13,388,872.54	6,677,956.56	6,710,915.98	0.00
9	襄阳我的宝贝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卢秀娟、钱师琪;抵押人:襄阳丰恒置业有限公司	7,681,205.85	4,738,120.32	2,943,085.53	0.00
10	湖北金河酒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杨凯、王大伟;抵押人:湖北金河酒业有限公司	11,522,882.73	4,185,905.00	7,336,977.73	0.00
11	孝感市永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肖宗亮;抵押人:吴新元、詹圣丽	4,722,769.77	4,029,348.51	693,421.26	0.00
12	孝感林旭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郭其勇、刘春莉;抵押人:郭其勇	3,038,633.49	2,698,711.27	339,922.22	0.00
13	武汉格罗特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王涛;抵押人:王涛	6,953,060.28	6,078,192.44	874,867.84	0.00
14	湖北裕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郑福平、刘菊荣、郑进军、赵桂兰、王金生;抵押人:湖北裕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2,475,312.02	6,243,130.88	6,232,181.14	0.00
15	武汉兴旺通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武汉市余集置业有限公司、朱柏林、孙萍、余洪雅、童娟梅;抵押人:武汉市余集置业有限公司	10,574,408.69	6,514,872.44	4,059,536.25	0.00
16	湖北金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武汉鸿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钱树双、汪先桃、钱树东、汪玉珍、钱佳凯;抵押人:武汉鸿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310,069.98	6,973,428.39	5,336,641.59	0.00
17	武汉智泓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润圆置业有限公司、刘涛、柴星、张海军、李素云;抵押人:柴星	13,103,676.27	6,973,187.98	6,130,488.29	0.00
18	武汉市丹桂林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武汉海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严				